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學號 / 姓名：

考核期間：

日期		項次	具體事蹟	加分	減分	備註
加減分小計						
合計						
簽章	培訓組組長		輔導員	班主任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